

第三条：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入住条件，如乙方有特殊需求，可协商解决。甲方保证乙方在入住后为乙方在生活、医疗保健、娱乐、人文关怀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。将按照 显贵 客户的六大权益（见权益书）做好相应服务工作。

2、甲方按照与乙方约定的时间，及时为乙方办理居住证和提供相关资料，并认真的为乙方做好服务工作。

3、甲方在乙方入住后，提供包括活动区、休闲区、娱乐场、保健室等配套设施。

4、甲方承诺乙方入住的居住室有电视、空调、呼叫器、床、热水供应、卫生间、家具、室内排风等。

5、在乙方入住后，甲方配备相应的保健员、卫生员、服务员让乙方享受优质服务。

第四条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在向甲方交纳预订养老服务全部费用后，有权要求甲方办理《居住证》。乙方在办理《居住证》后即享有甲方提供的优质服务。

2、乙方在向甲方交纳预订养老服务全部费用后，乙方将连续三年获得甲方每满壹年赠送价值 4200.00 元福利补贴消费券，入住即可抵在 我公寓内消费（包括：餐费、超市购物、家庭聚餐消费、保健按摩、看病药费等）。三年中，乙方如未到甲方居住或未居住完，三年后可退回全额预订金或剩余预订金额及福利消费券内的金额。

3、乙方在与其他非持有《居住证》客户同一时段入住时，乙方凭《居住证》可优先在甲方入住，并优先享受甲方所提供的服务。在优先入住权益发生冲突时，按签订合同的先后优先入住，如签订的合同为同一天，按至尊特权权益→显贵钻石权益→尊贵铂金权益→非持有《居住证》的客户顺序入住。

4、乙方在甲方进行购物或其他生活消费时，凭《居住证》和福利消费券可享受优惠 5% 的权利。

5、乙方不得利用在《居住证》中享有的权益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规定或者损害甲方的利益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6、乙方在签订预订甲方养老服务时不入住在甲方，但后来又要求在甲方居住，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内书面通知甲方。

7、乙方在甲方异地养老联网互动单位疗养期间，可享受异地房价 8—9 折优惠。

第五条：合同变更和解除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如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履行相应义务时，双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，并可根据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免除责任。注：所谓不可抗力就是不能预见，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（指的是自然灾害、战争等）。

2、乙方正式入住甲方时，应另行签订入住合同。